

##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 
A6 栋 1F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幼龙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3,910,3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19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》的议案。

## 1. 议案内容

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制定，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与独立董事朱一凡、徐明、李俊，签订聘任协议，并决定支付独立董事一定的津贴，但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拟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度人民币 6 万元（含税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10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